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孟勳
電話：8462860#262
電子信箱：andrew8310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82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400820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學前暨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學前暨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自114年4月25日起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www.hlc.edu.tw/>)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轉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